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1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品諾

被告 鉅冠塑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俊壹

被告 李韋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2萬94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326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7、19、22、24、2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鉅冠塑膠有限公司（下稱鉅冠公司）於民國
02 110年8月31日邀同被告李俊壹及李韋穎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
03 立保證書，保證就鉅冠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04 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
05 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
06 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
07 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
08 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限額內，
09 願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鉅冠公司自110年9月1日起動用上
10 開額度向伊借款2筆共5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借款展期約定
11 書，約定各筆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借款日到期日」所示，
12 利息約定依各筆借款借據之約定機動計付（違約時各筆借款
13 利息之利率分別如附表「計算方式」欄所示），鉅冠公司就
14 應於每月1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
15 到期不履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
16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7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鉅冠公司就各筆借款僅分別繳款
18 至附表「最後付息日」所示期日即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
19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催討未果，尚欠如附表所示
20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李俊壹及李韋穎為上開債務
21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2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3 連帶給付原告182萬94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4 金。

25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6 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8 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表、放
29 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
30 （本院卷第15至6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

01 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
0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蔡沂捷